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

(A21000000I\_112166184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  
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  
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須知獎勵項目之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，請至本部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醫療醫事機構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相關權責機關，請協助周知宣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2/03/20



A21120007064